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4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林子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傑(原名:林坤慶)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6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萬7,438元	1	利息	2萬7,438元	102年11月1日	113年6月26日	(10+215/366)	5%	1萬4,524.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 萬 4,524.9 元
合計		4 萬 1,963 元